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359號

原告 澤聖擺渡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澤民

訴訟代理人 賴坤成

被告 彭柏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77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4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至同年8月15日為原告所經營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號「幸福美地」營業所員工，竟於113年8月23日下午6時21分許，自「幸福美地」後門未上鎖窗戶攀爬潛入，乘櫃檯抽屜鑰匙未拔除且無人看管之際，竊取抽屜內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000元，致原告受損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，並於言詞辯論期日表明捨棄超過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1105號刑事判決所認定被告竊取數額部分之主張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1105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-6頁），被告並因上開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認定犯逾越窗戶竊盜罪處罪刑，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

5年度簡上字第41號刑事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確定，復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1萬4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29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本院審簡附民卷第11頁），經10日即114年11月8日，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伊文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
0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2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3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4 駁回之。